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吊销，未注销吊销，已注销注销迁出歇业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成立1-5年成立5-10年成立10-15年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无行政许可信息有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有商标注册信息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28秒，查询到1条信息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84473N

法定代表人：卢庆银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注册号：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投标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0日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推）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悦和一街（悦和路-西乡大道）周边及富瑰园小区
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8月10日

不采用联合体不转包、分包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悦和一街（悦和路-西乡大道）周边及富瑰园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25 字第 05 号

卢庆银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单位：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9 身份证号码：413025196603202730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19484473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市政、建筑、机电

兼营：市政、建筑、机电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5 字第 06 号

兹授权卢海生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工程投标文件。

授权单位：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5 职务：员工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12232719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19484473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市政、建筑、机电

兼营：市政、建筑、机电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卢庆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3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光山县罗陈乡韩岗村卢小店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5196603202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光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11-长期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卢海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翠景居A1栋25G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2199012232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7-2037.03.27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卢海生（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12232719）代表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悦和一街（悦和路-西乡大道）周边及富瑰园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4403932025072900101Y）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卢海生



2025年08月10日

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海生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7891134
单位编号：30132570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1223271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345.48	2515.52			3366.55	942.62			235.69		246.61		197.26	4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1d009ae4d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25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不同的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控股、
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悦和一街（悦和路-西乡大道）周边及富瑰园
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李永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李永强

出具日期：

2025年8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13930183 请识别验证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84473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庆银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金佛工业区4号宝华电子厂平房一平房101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邱罗彬	441423198*****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602	建筑工程
2	邱罗彬	441423198*****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602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卢庆银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筑工程二级
企业注册资金	8600 万元		
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按专业技术分类,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共计: <u> 0 </u> 人 (提供四库一平台截图)		
投标人服务优势			
我司拥有 10 给水管网施工管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为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拥有给水工程专用设备: 管道安装设备、施工机械等, 设备完好率 98%, 可满足 24 小时连续施工需求。我司长期施工市政给水管, 拥有一批技术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			

备注: 1、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360导航_一个 x 四库一平台全 x 全国建筑市场 x 全国建筑市场 x 四库一平台全 x 全国建筑市场 x 二级建造师执 x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8499767

网址导航 百度搜索 links 搜索一下 链接 360导航_一个主页... 学达云教育-广东省... 供应链金融平台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罗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9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442021202123602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2月0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附表二：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1737.5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已完
2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新安 II 标段	874.56 万元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工	在建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48.99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	在建
4	深圳地铁 15 号线土建十工区临水工程	124.4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工	在建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钟屋站给排水改迁工程	711.99 万元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已完
7	臣田站附属阶段 DN1800 原水管改迁施工	392.38 万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已完
8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给水管线恢复工程	194.20 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已完
9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00.96 万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已完
10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雨污水工程	2576.69 万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已完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给排水工程 单位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一工区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单位工程名称	蚝乡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工期(天)	760
分包单位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

我公司承担的 蚝乡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施工任务，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于 2025年4月18日 完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请给予确认。

杨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05.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部
2025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胡标
注册号44017951
有效期至2027.03.22
中安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5年 月 日
中安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监理单位
12511标监理部
2025年 月 日

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要求完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12号线二期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工区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12A-SG001/2022-057



甲方: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
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3 月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12A-SG001/2022-057)

甲方: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保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阶段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路面面层、基层的破除,人工及机械开挖,配合装车,槽钢的打拔及支护,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雨水检查井装、卸车、吊装、安装;焊接钢管、卸车、吊装、安装;现状雨水口废除,木模板安装,新旧管连接,石粉渣回填,夯实,支墩的浇筑等,验收移交、相关手续办理等给排水管线改迁的所有工作。

2.2 主要施工工序及主要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中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2.3 合同工期

2.3.1 开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暂定），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保证配备足够资源，满足甲方工期进度要求，各节点目标以甲方的周、月、季度生产计划为准。

2.3.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3 因 2.3.2 条中所列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负担因延误工期而发生的费用。

2.3.4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现场保护、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还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所造成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3.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 方式进行专业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合同执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本工程对燃油、乙购材料、人工等所有组价因素均不进行调整，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17375658.14元，含 9%税金。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肆万零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15940967.33元；增值税壹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捌角壹分，小写：1434690.81元。

4.2 合同单价

单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钢管，管材，管件，三通，弯头，排泥阀、软密封闸阀、双口排气阀、室外地上式消火栓SSSF100/65-1.0（含井）、阀门井，新旧管连接碰口石粉渣，混凝土、模板、方木、钢筋、槽钢，渣土、淤泥弃土费、场内倒运费等、水损、试验、验收、机械费（炮机、长臂挖机、打桩机、汽车吊、随车吊、定向钻等），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材料设备二次搬运费、二次进出场费、二次修补费用、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等各项措施费，包括各种必需的标识费、场内的供水、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施工排水排污、工程资料的编制等，包括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因气候季节变化、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赶工等风险费；包括足额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施工中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费投入须符合有关规定；包括工程施工风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合同单价包含因本工程或与深圳轨道交通其他线路、标段工程之间的接口问题造成的工程施工工法调整、工序调整、监控监测、交叉施工等导致的费用增加；包含因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造成的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等因素导致的本工程成本增加的费用；包含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须进行的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28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资卡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并缴纳社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进场之前提交与施工、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以备甲方审核备案。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邱罗彬为本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乙方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请假，经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未经甲方批准私自离开现场每次按每天 1000 元进行罚款。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



设计指：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十项承诺书

附件四、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建设工程项目保廉合同书

附件六、质量责任书

附件七、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
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3月22日

日期：2022年3月22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招标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2025-2027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维修抢修及零星项目”[标段编号：2517A0020202/01]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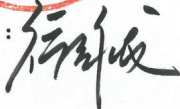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标段	新安 II 标段
管网零星工程投标下浮率	5.85%
中标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8745584.0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王工 0755-27810273 中标单位：杨海军 13923703586 招标代理机构：张工 15999662501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单位叁份，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与招标单位洽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新安 I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维发

项目联系人: 林锦贤

联系方式: 137153098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 152 号铁岗泵站大楼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己方)全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庆银

项目联系人: 杨海军

联系方式: 13923703586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金佛工业区

4 号宝华电子厂平房 101-105 室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新安 II 标段施工合同

在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 中, 发包人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2517A0020202/01), 承包人为本项目承包人。现发包人以合同承包形式将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新安 II 标段 项目发包给承包人。为明确权利与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协议如下:

一、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工作内容

本项目由①管网维抢修类项目②水表类项目③管网类零星项目④巡查类项目四部分组成,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管网维抢修类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含二供泵房内供水管道)、阀门(不含二供泵房内阀门)、阀门井、消火栓等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爆漏维修、抢修、养护、管道废除及外露管刷漆等工作;

2、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水表类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水表组、表柱、流量计、水表等新装、更换、迁移及周期性更换;

3、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管网类零星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新建或改建、管网冲洗等。

4、除管网维抢修类项目外, 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依法必招范围的、单项造价 4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或剔除甲供材后造价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 的项目, 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招标发包, 不属本次服务范围;

5、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巡查类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原水管道、市政、城中村、居民小区、工业园区、消火栓等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阀门井揭盖检查、消火栓排放、火灾应急配合处理、工地巡查、简易维修、配合供水设施信息普查及其他临时交办任务等, 巡查设施量、频次及费用要求详见表 1。巡查类项目须以甲方书面文件正式通知乙方开始巡查工作后, 乙方才能依合同内容开展



巡查工作。如未收到甲方正式书面文件通知，乙方自行开展巡查工作的，甲方将不予以结算支付。

表 1 管网巡查内容及要求

水务运营中心	标段	重点供水、原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			高层小区供水设施巡查		消火栓排放及配套设施巡查		
		DN1000及以上重点供水管线巡查	非我司管理原水管线巡查(公里)	阀门揭盖检查(座)	栋数	用户数	消火栓排放	DN1000以下供水管线巡查	阀门揭盖检查(座)
新安	标段 2	4	0	41	343	35457	1435	312	5036
备注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巡查类项目人数承诺配备足额符合条件的专职巡查人员、车辆及工作手机等相关设备，并将巡查类项目人员名单书面报送至发包人，报送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委派的巡查人员进行集中管理。按投标文件承诺函中承诺，承包人需满足新安 II 标段巡查人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 巡查类项目业务量因存在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导致变化，发包人有权根据业务量情况调整阶段性到岗巡查人员数量要求，各标段具体以发包人相应水务运营中心书面通知为准。 上述巡查要求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原水管道、市政、城中村、居民小区、工业园区、消防栓等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巡查，阀门井揭盖检查、消火栓排放、火灾应急配合处理、工地巡查、简易维修、配合供水设施信息普查及其他临时交办任务等任务量。							

表 2 巡查类项目频次要求

类型	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			高层小区给水设施巡查	阀门揭盖检查	消火栓排放
	重点管线	非我司管理原水管线	其他管线			
巡查频次	每天巡查一遍	每周巡查两遍	每周巡查一遍	每季度巡查一次	每季度揭盖检查一次	每季度排放一次 每月抽排 10% 重点消火栓
备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以上巡查频次进行调整。					

表 3 巡查类项目费用情况

水务运营中心	标段片区	一年期费用合计（万元）	两年期费用合计（万元）
新安	标段 2	45.4324	90.8648
备注	(1)巡查类项目费用包含配合巡查所需的通讯、交通、劳保、办公、食宿、安全措施等费用，不再计取相关费用，并综合考虑设施量年度增长系数，结算费用不因设施量统计偏差、管网改造、抄表到户、供水管理进小区、工业区、消防栓接收等情况导致设施量变化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配备的巡查人员数量不足或考核成绩不达标，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承诺函中承诺各标段巡查人员数量，新安Ⅱ标段为 5 人及以上，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如相应水务运营中心另行要求则以其书面通知为准）配备足额专职固定的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承包人超额配备巡查人员，不另增加费用。 (3)上述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原水管道、市政、城中村、居民小区、工业园区、消防栓等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巡查，阀门井揭盖检查、消火栓排放、火灾应急配合处理、工地巡查、简易维修、配合供水设施信息普查及其他临时交办任务等事项费用。		

6、承包人其他应当履行的工作以发包人工程任务清单为准。

7、以上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工作内容为预估服务范围及数量，为发
包人业务情况合理预估值，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性条件，具体结算以合同
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

2.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承包人在完成第一年度维抢修及零星工程服务后，发
包人有权依照内部制度《管网工程施工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管网工程
维抢修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对承包人进行考评管理，对触犯“一票否决制
度”或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其第二年度维抢修及零星工程服务
资格，详尽事宜按《管网工程施工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管网工程维抢
修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履约情况
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巡查类项目按《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巡查考核评分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承包人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中止或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中关于巡查类项目的合同内容，承包人需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2日

承包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金佛工业区4号宝华电子厂平房一平房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路支行

帐号：4000104109100249179

联系人：卢庆银

电话：13689577216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宝安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DT-1508-ZY-前期-02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 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SZDT-1508-ZY-前期-02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
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 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主合同，在乙方已详细了解本合同书约定的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材料等情况下，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内容：

按照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作联系单等内容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与各专业的收边收口等的非甲供材料采购、施工、试验检测、成品保护、验收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引起的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主体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水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业主要求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协议范围；

（2）负责永久改迁阶段移交产权单位资料及验收所涉及的整改工作；

（3）因产权单位批复碰口手续所要求的保证供水的相关技术措施（已考虑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单独计量）；



(4)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对业主验工计价相关的资料：工程数量计算书、形象进度记录资料（含影像证明资料）、检验批、必要的现场计量证明资料，如渣土弃置资料、桩基施工记录、注浆记录、甲方要求配合的其他资料等；

(5) 施工图图示范围内及甲方下达工作联系单的相关施工任务及为完成施工图图示任务及甲方下达工作联系单所发生的所有临建设施、完成以上相应工作内容所实施支架安拆、材料装卸车、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含装卸)等、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材料等资源的进出场、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施工增加费、冬季停工期间现场看守及人员设备二次进出场、大型机械设备安拆、施工降排水、冬季或特殊气候条件下保温防冻措施、项目移交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已完工程项目的维护保养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15 号线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以上暂定施工范围，甲方可根据本工程的需要和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作配合情况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增、减工程内容后合同约定单价不作调整，甲方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计划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47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为（含增值税）¥5489949.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5036650.7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相应增值税额为¥453298.57 元；本合同总价仅为预计分包项目总价，不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工程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不得以结算量与合同清单量的差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
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土建八工区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 11. 1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盖章）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项目经理：[Signature]

日期：2025. 11.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地铁 15 号线土建十工区临水工程（招标编号：GD-深圳地铁 15 号线土建十工区-004），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局确认，贵公司为本标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244179.93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招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联系单位：深圳地铁 15 号线十工区项目部

联系电话：18008497804 郭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建（湖南）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
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十工区项目

临水施工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深铁 15 号线 TJ10-032

承 包 人：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承包人：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伟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2251 号西海岸大厦

16N

分包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卢庆银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金佛工业区 4 号宝华电子厂平房一平房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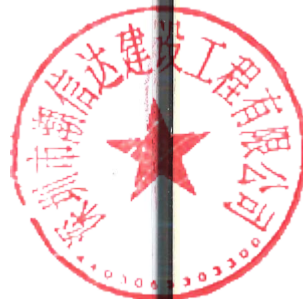
鉴于分包人作为一家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分包施工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施工当地的有关规定、周边市场和行业状况、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运输及搬运、人员、材料与机械施工要求、地质、水文、汛期、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异地施工、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承包人对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当地税费及行政事业收费要求、施工难点及施工风险，以及本合同条款等所有情况。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本分包合同文本分为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十工区临水施工工程。

2. 分包施工范围：深圳地铁 15 号线铲湾站、铲湾中站及听海路站的盾构临时用水工程施工。

3. 分包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路敷设、管沟开挖、回填，路面破除、恢复，过路顶管施工，报装、防护、标识标牌安装、通水、验收等以上



所有工程及相关的辅助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5. 本合同工程采用如下 计价方式二 进行计价：

计价方式一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

计价方式二 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1244179.93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上述含税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为 102730.45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拾万零贰仟柒佰叁拾元肆角伍分），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 1141449.48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约定计取为准。

计价方式三 其他方式

 。

6. 施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1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1 天。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承包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7. 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3 合同工期

3.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停工、窝工损失选择如下方式之一执行 A：

A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3.1 执行。

B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3.2 执行。

C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3.3 执行，即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其他方式为： / 。

专用合同条款对合同工期的其他约定： / 。

4 工程质量及技术

专用合同条款对质量管理的其他约定：

(1) 各项试验能通过当地供电局的验收，数据真实性有效由乙方负责；在后续使用中
出现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有关质量管理及验收的要求及标准，符合甲方
与业主合同 之间的相关质量及验收条款的约定，并确保甲方实现创国家优质工程的创优目
标。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一切返工（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造成的甲方损
失。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
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切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和业主~~
对工程的所 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甲方、~~监理和业主~~
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6)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7) 满足地方政府、业主、监理和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18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吴智，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210021417

电话号码: 17788993086

5.2.24 分包人在本项目的负责人: 姓名: 邱罗彬,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310072794

电话号码: 13632847158

5.2.26 施工用电: B。

A 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 分包人自费承担接驳点至分包人施工现场的用电材料的购买及安装, 并需满足承包人管理要求。分包人施工及生活用电的电费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B 甲方不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 现场施工用电乙方自行解决。

5.2.27 施工用水: B。

A 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 分包人自费承担接驳点至分包人施工现场的用水材料的购买及安装, 并需满足承包人管理要求。分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的水费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B 甲方不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 现场施工用水乙方自行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其他约定:

(1) 施工期间甲方不提供食宿, 乙方自行解决。

(2) 在施工期间,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未完工程的看护、保卫工作, 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 移交前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自费修复。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修理,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 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4) 乙方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所必须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危及施工安全的行为责令乙方进行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在规定限期内拒不执行,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 费用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项目施工, 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 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



臣田站附属阶段 DN1800 原水管改迁 施工协议

协议编号：SZDT1204-QQ-2022-03 号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臣田站附属阶段 DN1800 原水管改迁施工协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施工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臣田站附属阶段 DN1800 原水管改迁施工协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臣田站附属阶段 DN1800 原水管改迁施工协议，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效果及现场实际，增减乙方施工范围，收回或增加工作面均执行本合同，相关价格，边界不做调整。

施工内容：

1、为完成臣田站附属阶段 DN1800 原水管改迁施工协议的路面破除、管线探挖、管沟开挖、渣土弃置、边坡支护、管线敷设（打磨、焊接、埋设、支墩浇筑）、弯头制作、阀门安装（含限位伸缩器、法兰）、阀门井砌筑、与水务集团协调沟通、手续办理、碰口方案报批、碰口施工并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冲洗管道不停水开口阀门材料安装、管道冲洗、水质化

乙方终止协议，双方确认按乙方累计完成工作量的 20%作为违约金由乙方赔偿甲方。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格

1、本协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暂定合同总价为 3923815 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359983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增值税：323985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整），税率为 9%，结算不以暂定总价为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且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为准。

2、承包单价：详见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按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原则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3、本协议适用税率 9%，税金已经单列，办理结算支付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本协议各项目单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相应项目工作内容施工所需要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本协议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不可避免的人员窝工、设备闲置费用，人员、材料、设备进、退场费及倒运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所有项目工作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费（本协议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赶工费用、因违反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而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各项目单价为固定单价承包，不因工程量增减、施工工艺改变、及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4、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劳动关系。

5、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6、若由于甲方或地铁公司原因出现暂时性停工，且此类暂时性停工并非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认为有必要需暂时退场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及设备退场；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的，由此发生的人员窝工及设备闲置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协议书》，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9、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及澄清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给水管线恢复工程施工协议

协议编号：SZDT1204-QQ-2022-02 号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给水管线恢复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施工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给水管线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给水管线恢复工程，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效果及现场实际，增减乙方施工范围，收回或增加工作面均执行本合同，相关价格、边界不做调整。

施工内容：

1、为完成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给水管线恢复工程的路面破除、管线探挖、管沟开挖、渣土弃置、边坡支护、管线敷设（打磨、焊接、埋设、支墩浇筑）、弯头制作、阀门安装（含限位伸缩器、法兰）、阀门井砌筑、与水务集团协调沟通、手续办理、碰口方案报批、碰口施工并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冲洗管道不停水开口阀门材料安装、管道冲洗、水质化验报告、消毒冲洗、检测报告、原状阀门查找关闭、原状钢筋混凝土管破



赔偿甲方。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格

1、本协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暂定含增值税造价：1942003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零叁元整），不含增值税造价：1781654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整），增值税：160349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叁佰肆拾玖元整），税率为9%，结算不以暂定总价为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为准。

2、承包单价：详见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按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原则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3、本协议适用税率9%，税金已经单列，办理结算支付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本协议各项目单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相应项目工作内容施工所需要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本协议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不可避免的人员窝工、设备闲置费用，人员、材料、设备进、退场费及倒运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所有项目工作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费（本协议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赶工费用、因违反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而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各项目单价为固定单价承包，不因工程量增减、施工工艺改变、及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单价所包含的工序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有部分工序非乙方完成时，甲方将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权签字无效。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各项税费。

4、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劳动关系。

5、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6、若由于甲方或地铁公司原因出现暂时性停工，且此类暂时性停工并非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认为有必要需暂时退场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及设备退场；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的，由此发生的人员窝工及设备闲置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协议书》，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9、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及澄清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签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客运中心站附属阶段给水管道改迁 单位工程完工确认表

市政施管— 1.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给水改迁工程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承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期（天）	558
分包单位	/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改迁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我公司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给水改迁工程宝安客运中心站附属阶段给水管道改迁施工任务，已于2022年10月20日完工，请给予确认。


 (项目章)
 项目经理(签名): 
 2022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 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协议

协议编号: SZDT1204-QQ-2021-04 号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
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施工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宝安客运中心站附属阶段给水管线改迁工程,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效果及现场实际,增减乙方施工范围,收回或增加工作面均执行本合同,相关价格、边界不做调整。

施工内容:

1、为完成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的路面破除、管线探挖、管沟开挖、渣土弃置、边坡支护、管线敷设(打磨、焊接、埋设、支墩浇筑)、弯头制作、阀门安装(含限位伸缩

5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擅自中断施工的需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第三次发生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双方确认按乙方累计完成工作量的20%作为违约金由乙方赔偿甲方。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格

1、本协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暂定合同总价为5009597元(大写:伍佰万零玖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4595961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整),增值税:413636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整),税率为9%,结算不以暂定总价为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为准。

2、承包单价:详见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按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原则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3、本协议适用税率9%,税金已经单列,办理结算支付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本协议各项目单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相应项目工作内容施工所需要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本协议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不可避免的人员窝工、设备闲置费用,人员、材料、设备进、退场费及倒运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所有项目工作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费(本协议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赶工费用、因违反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而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

-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各项税费。
 - 4、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劳动关系。
 - 5、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6、若由于甲方或地铁公司原因出现暂时性停工，且此类暂时性停工并非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认为有必要需暂时退场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及设备退场；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的，由此发生的人员窝工及设备闲置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7、本协议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8、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协议书》，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 9、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及澄清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效力。
 -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周永刚
-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国林

本协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签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编号: MWKHTD-065(2022)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雨污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日期: 2022年 2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卢庆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84473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754353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469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20124-00002，已年检。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3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开挖、回填、试验检测、材料送检、管道安装、井室安装、闭水试验、移交产权单位等与雨污水管道施工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4 分包工程数量：

上述工作内容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发包人和水务集团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576692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8085942.80 元（大写：贰仟捌佰零捌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2319022.8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零贰拾贰元捌角）。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试验检测费、管道试压费、管道冲洗消毒费、水质化验费、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成孔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订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0天。

4.2 合同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本合同副本两份数，均由甲方保存。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附件三：《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2899号西岸国际花园北苑10幢10401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636661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19768125T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61001730012052512640

工程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金佛工业区4号宝华电子厂平房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895772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484473N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路支行

账 号：4000104109100249179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

附表三：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00.96 万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2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1737.5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48.99 万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表四：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邱罗彬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441423198310072794	手机号码	13632847158
参加工作时间	1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36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00.96 万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已完	合格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1737.5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已完	合格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项目经理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48.99 万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给排水工程 单位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一工区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单位工程名称	蚝乡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工期(天)	760
分包单位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

我公司承担的 蚝乡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施工任务,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于 2025年4月18日 完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 请给予确认。

杨立民
豫1412018201900900(00)
市政
2025.05.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资格证件章

监理单位意见:

胡标
注册号44017951
有效期至2027.03.22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件章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要求完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12号线二期项目部

项目资格证件章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工区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12A-SG001/2022-057



甲方: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

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3 月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12A-SG001/2022-057)

甲方: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保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阶段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路面面层、基层的破除,人工及机械开挖,配合装车,槽钢的打拔及支护,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雨水检查井装、卸车、吊装、安装;焊接钢管、卸车、吊装、安装;现状雨水口废除,木模板安装,新旧管连接,石粉渣回填,夯实,支墩的浇筑等,验收移交、相关手续办理等给排水管线改迁的所有工作。

2.2 主要施工工序及主要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中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2.3 合同工期

2.3.1 开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暂定），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保证配备足够资源，满足甲方工期进度要求，各节点目标以甲方的周、月、季度生产计划为准。

2.3.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3 因 2.3.2 条中所列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负担因延误工期而发生的费用。

2.3.4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现场保护、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还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所造成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3.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专业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合同执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本工程对燃油、乙购材料、人工等所有组价因素均不进行调整，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17375658.14元，含 9%税金。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肆万零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15940967.33元；增值税壹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捌角壹分，小写：1434690.81元。

4.2 合同单价

单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钢管、管材、管件，三通，弯头，排泥阀、软密封闸阀、双口排气阀、室外地上式消火栓SSF100/65-1.0（含井）、阀门井，新旧管连接碰口石粉渣，混凝土、模板、方木、钢筋、槽钢、渣土、淤泥弃土费、场内倒运费等、水损、试验、验收、机械费（炮机、长臂挖机、打桩机、汽车吊、随车吊、定向钻等），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材料设备二次搬运费、二次进出场费、二次修补费用、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等各项措施费，包括各种必需的标识费、场内的供水、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施工排水排污、工程资料的编制等，包括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因气候季节变化、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赶工等风险费；包括足额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施工中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费投入须符合有关规定；包括工程施工风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合同单价包含因本工程或与深圳轨道交通其他线路、标段工程之间的接口问题造成的工程施工工法调整、工序调整、监控监测、交叉施工等导致的费用增加；包含因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造成的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等因素导致的本工程成本增加的费用；包含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须进行的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28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资卡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并缴纳社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进场之前提交与施工、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以备甲方审核备案。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邱罗彬为本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乙方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请假,经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未经甲方批准私自离开现场每次按每天 1000 元进行罚款。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

设计指：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十项承诺书

附件四、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建设工程项目保廉合同书

附件六、质量责任书

附件七、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
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3月22日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3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招标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2025-2027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维修及零星项目”[标段编号：2517A0020202/01]中标单位。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标段	新安 II 标段
管网零星工程投标下浮率	5.85%
中标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8745584.0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王工 0755-27810273 中标单位：杨海军 13923703586 招标代理机构：张工 15999662501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单位叁份，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与招标单位洽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海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新富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新安 I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维发

项目联系人: 林锦贤

联系方式: 137153098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 152 号铁岗泵站大楼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己方)全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庆银

项目联系人: 杨海军

联系方式: 13923703586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金佛工业区

4 号宝华电子厂平房 101-105 室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新安 II 标段施工合同

在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 中, 发包人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2517A0020202/01), 承包人为本项目承包人。现发包人以合同承包形式将 2025-2027 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维抢修及零星项目新安 II 标段 项目发包给承包人。为明确权利与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协议如下:

一、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工作内容

本项目由①管网维抢修类项目②水表类项目③管网类零星项目④巡查类项目四部分组成,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管网维抢修类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含二供泵房内供水管道)、阀门(不含二供泵房内阀门)、阀门井、消火栓等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爆漏维修、抢修、养护、管道废除及外露管刷漆等工作;

2、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水表类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水表组、表柱、流量计、水表等新装、更换、迁移及周期性更换;

3、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管网类零星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新建或改建、管网冲洗等。

4、除管网维抢修类项目外, 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依法必招范围的、单项造价 4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或剔除甲供材后造价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 的项目, 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招标发包, 不属本次服务范围;

5、发包人供水辖区标段内巡查类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原水管道、市政、城中村、居民小区、工业园区、消火栓等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阀门井揭盖检查、消火栓排放、火灾应急配合处理、工地巡查、简易维修、配合供水设施信息普查及其他临时交办任务等, 巡查设施量、频次及费用要求详见表 1。巡查类项目须以甲方书面文件正式通知乙方开始巡查工作后, 乙方才能依合同内容开展

巡查工作。如未收到甲方正式书面文件通知，乙方自行开展巡查工作的，甲方将不予以结算支付。

表 1 管网巡查内容及要求

水务运营中心	标段	重点供水、原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			高层小区供水设施巡查		消火栓排放及配套设施巡查		
		DN1000及以上重点供水管线巡查 (公里)	非我司管理原水管线巡查 (公里)	阀门揭盖检查 (座)	栋数 (栋)	用户数 (户)	消火栓排放 (个数)	DN1000以下供水管线巡查 (公里)	阀门揭盖检查 (座)
新安	标段 2	4	0	41	343	35457	1435	312	5036
备注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巡查类项目人数承诺配备足额符合条件的专职巡查人员、车辆及工作手机等相关设备，并将巡查类项目人员名单书面报送至发包人，报送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委派的巡查人员进行集中管理。按投标文件承诺函中承诺，承包人需满足新安 II 标段巡查人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 巡查类项目业务量因存在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导致变化，发包人有权根据业务量情况调整阶段性到岗巡查人员数量要求，各标段具体以发包人相应水务运营中心书面通知为准。 上述巡查要求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原水管道、市政、城中村、居民小区、工业园区、消防栓等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巡查，阀门井揭盖检查、消火栓排放、火灾应急配合处理、工地巡查、简易维修、配合供水设施信息普查及其他临时交办任务等任务量。							

表 2 巡查类项目频次要求

类型	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			高层小区给水设施巡查	阀门揭盖检查	消火栓排放
	重点管线	非我司管理原水管线	其他管线			
巡查频次	每天巡查一遍	每周巡查两遍	每周巡查一遍	每季度巡查一次	每季度揭盖检查一次	每季度排放一次 每月抽排 10% 重点消火栓
备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以上巡查频次进行调整。					

表 3 巡查类项目费用情况

水务运营中心	标段片区	一年期费用合计（万元）	两年期费用合计（万元）
新安	标段 2	45.4324	90.8648
备注	(1)巡查类项目费用包含配合巡查所需的通讯、交通、劳保、办公、食宿、安全措施等费用，不再计取相关费用，并综合考虑设施量年度增长系数，结算费用不因设施量统计偏差、管网改造、抄表到户、供水管理进小区、工业区、消防栓接收等情况导致设施量变化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配备的巡查人员数量不足或考核成绩不达标，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承诺函中承诺各标段巡查人员数量，新安Ⅱ标段为 5 人及以上，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如相应水务运营中心另行要求则以其书面通知为准）配备足额专职固定的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承包人超额配备巡查人员，不另增加费用。 (3)上述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原水管道、市政、城中村、居民小区、工业园区、消防栓等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巡查，阀门井揭盖检查、消火栓排放、火灾应急配合处理、工地巡查、简易维修、配合供水设施信息普查及其他临时交办任务等事项费用。		

6、承包人其他应当履行的工作以发包人工程任务清单为准。

7、以上供水管网维修及零星工程工作内容为预估服务范围及数量，为发包人业务情况合理预估值，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性条件，具体结算以合同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

2.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承包人在完成第一年度维抢修及零星工程服务后，发包人有权依照内部制度《管网工程施工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管网工程维抢修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对承包人进行考评管理，对触犯“一票否决制度”或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其第二年度维抢修及零星工程服务资格，详尽事宜按《管网工程施工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管网工程维抢修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履约情况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巡查类项目按《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巡查考核评分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承包人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或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中关于巡查类项目的合同内容，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2日

承包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金佛工业区4号宝华电子厂平房一平房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路支行

帐号：4000104109100249179

联系人：卢庆银

电话：13689577216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宝安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地铁 15 号线土建十工区临水工程（招标编号：GD-深圳地铁 15 号线土建十工区-004），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局确认，贵公司为本标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244179.93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招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联系单位：深圳地铁 15 号线十工区项目部

联系电话：18008497804 郭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建（湖南）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
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十工区项目

临水施工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深铁 15 号线 TJ10-032



承 包 人：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承包人：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伟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2251 号西海岸大厦

16N

分包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卢庆银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金佛工业区4号宝华电子厂平房一平房 101

鉴于分包人作为一家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分包施工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施工当地的有关规定、周边市场和行业状况、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运输及搬运、人员、材料与机械施工要求、地质、水文、汛期、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异地施工、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承包人对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当地税费及行政事业收费要求、施工难点及施工风险，以及本合同条款等所有情况。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本分包合同文本分为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十工区临水施工工程。

2. 分包施工范围：深圳地铁 15 号线铲湾站、铲湾中站及听海路站的盾构临时用水工程施工。

3. 分包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路敷设、管沟开挖、回填，路面破除、恢复，过路顶管施工，报装、防护、标识标牌安装、通水、验收等以上

所有工程及相关的辅助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5. 本合同工程采用如下 计价方式二 进行计价:

计价方式一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为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计价方式二 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 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1244179.93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上述含税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为 102730.45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拾万零贰仟柒佰叁拾元肆角伍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 1141449.48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约定计取为准。

计价方式三 其他方式

 。

6. 施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1 天。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 以承包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7. 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合同工期

3.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停工、窝工损失选择如下方式之一执行 A：

A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3.1 执行。

B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3.2 执行。

C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3.3 执行，即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其他方式为： / 。

专用合同条款对合同工期的其他约定： / 。

4 工程质量及技术

专用合同条款对质量管理的其他约定：

(1) 各项试验能通过当地供电局的验收，数据真实性有效由乙方负责，在后续使用中
出现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有关质量管理及验收的要求及标准，符合甲方
与业主合同 之间的相关质量及验收条款的约定，并确保甲方实现创国家优质工程的创优目
标。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一切返工（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造成的甲方损
失。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
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和一
切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和业主
对工程的所 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甲方、监理和业主
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6)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7) 满足地方政府、业主、监理和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18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吴智，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210021417

电话号码: 17788993086

5.2.24 分包人在本项目的负责人: 姓名: 邱罗彬,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310072794

电话号码: 13632847158

5.2.26 施工用电: B。

A 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 分包人自费承担接驳点至分包人施工现场的用电材料的购买及安装, 并需满足承包人管理要求。分包人施工及生活用电的电费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B 甲方不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 现场施工用电乙方自行解决。

5.2.27 施工用水: B。

A 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 分包人自费承担接驳点至分包人施工现场的用水材料的购买及安装, 并需满足承包人管理要求。分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的水费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B 甲方不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 现场施工用水乙方自行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其他约定:

(1) 施工期间甲方不提供食宿, 乙方自行解决。

(2) 在施工期间,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未完工程的看护、保卫工作, 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 移交前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自费修复。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修理,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 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4) 乙方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所必须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危及施工安全的行为责令乙方进行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在规定限期内拒不执行,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 费用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项目施工, 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 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邱罗彬	建造师	建造师证书	二级	粤2442021202123602	市政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	技术负责人	罗报德	给排水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29978	给排水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	安全负责人	杨海军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C3(2021)0024970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	质量负责人	李勇	/	上岗证	/	20220907832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	安全员	戴雄高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C3(2024)0045032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6	材料员	范有军	/	上岗证	/	20220907830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7	施工员	林运新	/	上岗证	/	2101010600281518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8	资料员	卢海生	/	上岗证	/	2101050000281387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9	预算员	刘勇	/	上岗证	/	0915879202508006309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0	劳资管理员	卢俊	/	上岗证	/	0915879202508006310	/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邱罗彬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441423198310072794	手机号码	13632847158
参加工作时间	1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36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00.96 万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已完	合格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1737.5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已完	合格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48.99 万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12日-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邱罗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0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3602

聘用企业：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04至2027-12-03）



邱罗彬

个人签名：邱罗彬

签名日期：2025年5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4933

姓 名: 邱罗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姓名: 邱罗彬	社保电脑号: 609086434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3100727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3257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1d00b683c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25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罗报德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306198106228875		
手机号码	1359048100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29978	
参加工作时间	19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附属阶段剩余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00.96 万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已完	合格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1737.5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已完	合格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项目经理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八工区给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48.99 万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罗报德资格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名 罗报德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4030619810622887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给水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8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贵港市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Issued by 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10日 职称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No. 1529978

姓名: 罗报德	社保电脑号: 623912291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1062288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3257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1d00b6751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25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杨海军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 核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7312024032
手机号码	1392370358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24970	

安全负责人杨海军身份证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24970

姓 名: 杨海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1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97.26	49.3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勇	证件类型	上岗证	证件号码	422130197301115617
手机号码	136308383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20907832	

质量负责人李勇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负责人李勇资格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90783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907832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李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2130197301115617
ID No.

项目名称: 质量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3日
Issued Date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戴雄高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证	证件号码	422325199211114230
手机号码	1953386240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45032

安全员戴雄高身份证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45032

姓 名: 戴雄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戴雄高	社保电脑号: 627565247	身份证号码: 4223251992111142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3257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1d00b6cea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25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范有军	证件类型	上岗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8905237812
手机号码	15970227227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0220907830	



材料员范有军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员范有军资格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姓 名: 范有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2422198905237812 ID No.
	项目名称: 材料员 Project nam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90783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2022907830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3日 Issued Date

姓名: 范有军	社保电脑号: 622883191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89052378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32570	计算单位: 元

7	1	6733	33.67	2360	23.6	2520	18.88
7	1	6733	33.67	2360	23.6	2520	18.88
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39			235.69				38.5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1d00b6b52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32570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林运新	证件类型	上岗证	证件号码	441426197601090612
手机号码	1371426994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101010600281518	

施工员林运新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员林运新资格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林运新

姓名 林运新

身份证号 441426197601090612

证书编号 2101010600281518

工作单位 无



林运新 同志于 2021 年
4 月25日至 2021 年5 月 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1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运新 社保电脑号：636664484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60109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257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132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520	18.88
2025	02	30132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520	18.88
2025	03	30132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132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132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132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132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38.56	3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1d00b68bd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25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卢海生	证件类型	上岗证	证件号码	411522199012232719
手机号码	18025381712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2101050000281387	

资料员卢海生身份证复印件



资料员卢海生资格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卢海生

卢海生 同志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1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姓 名 卢海生
身份证号 411522199012232719
证书编号 2101050000281387
工作单位 无

姓名: 卢海生	社保电脑号: 637891134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90123237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32570		计算单位: 元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
62			235.69		245.61	197.

可通过登录
ee1d009a4d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1d009ae4d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刘勇	证件类型	上岗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9709174011
手机号码	18025381712		证件号（预算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8006309	

预算员刘勇身份证复印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刘勇
身份证号: 362422199709174011
名 称: 预算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800630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劳资专员信息表

姓名	卢俊	证件类型	上岗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9709174011
手机号码	18025381712		证件号（劳资专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8006309

劳资专员卢俊身份证复印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卢俊
身份证号: 41152219881002272X
名 称: 劳资专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800631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俊		社保电脑号：812121580		身份证号码：41152198810022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257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570	28.18	7.05
2025	02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570	28.18	7.05
2025	03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570	28.18	7.05
2025	04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570	28.18	7.05
2025	05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570	28.18	7.05
2025	06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570	28.18	7.05
2025	07	3013257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570	28.18	7.05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3523	35.23	2570	28.18	4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28411ed1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25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六：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4403932025072900101Y，悦和一街（悦和路-西乡大道）周边及富瑰园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
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深圳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89577216

传真：/

承诺日期：2025年8月10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 DN1000 管碰口工程

建筑业企业项目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负责建设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 DN1000 管碰口工程 中，总包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5日

钟屋站给排水管线改迁(II期)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钟屋站给排水管线改迁（II期）工程				
分包单位：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日期：2024年 3 月 10 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蚝乡站、西环路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分包单位：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月8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关于投标人自述其投标优势及综合实力

尊敬的评标委员会:

我代表我所属的公司，向贵单位投标，竞标该项目。在此，我向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简要介绍我公司的综合实力。

我司成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团队，我们在过去的十年里成功完成了多项大型且时间紧迫的工程项目。得到了业主和客户的高度赞誉和认可，我们组织了腾讯地块大管径的给水碰口施工，以及宝安臣田的大型管径 DN1800 钢管的碰口施工，我们拥有齐全的自有施工设备，可以应对各种不利施工因素。

我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和多家材料生产厂家达成合作，以备货源充足。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施工，我们的团队将为贵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悦和一街（悦和路-西乡大道）周边及富瑰园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悦和一街（悦和路-西乡大道）周边及富瑰园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制造商为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510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2.5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 (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484473N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4-01-01至2024-12-31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008,446.02	27,698,780.29	
减: 营业成本	2	45,254,121.20	24,586,189.01	
税金及附加	3	18,078.03	18,183.71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5,365,495.26	2,725,594.98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26,542.15	11,358.55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一、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344,279.38	357,454.04	
加: 营业外收入	17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344,279.38	357,454.04	
减: 所得税费用	20	26,531.25	12,916.7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17,748.13	344,537.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0.00	0.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317,748.13	344,537.30	
七、每股收益:	35	0.00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6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7	0.00	0.00	

资产负债表
(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484473N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潮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间: 2024-01-01 至 2024-12-31

资产负债表日: 2024-12-31

资产	栏次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栏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9,218.99	1,056,432.28	短期借款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资产	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5	12,466,551.34	5,612,534.41	应付账款	34
预付款项	6	0.00	189,126.00	预收款项	35
				应付职工薪酬	36
				应交税费	37
其他应收款	7	2,122,000.00	1922000.00		
存货	8	1,153,836.37	3,153,836.37		
持有待售资产	9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其他流动资产	1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2	16,391,606.70	11,744,803.06	其他流动负债	4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5	0.00	0.00	应付债券	44
				其中: 优先股	45
				永续债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0.00	0.00		
固定资产	18	1,633,875.71	1,730,365.39	预计负债	48
在建工程	19	0.00	0.00	递延收益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油气资产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53
无形资产	2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其他权益工具	55
				其中: 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开发支出	23	0.00	0.00	资本公积	58
商誉	24	0.00	0.00	减: 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长期待摊费用	25	0.00	0.00	专项储备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33,875.71	1,730,36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资产总计	30	18,025,482.41	13,475,1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